

2024年度普洱市财政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财政局	会计领域	1. 会计凭证、会计账簿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、完整检查。 2. 会计核算符合《会计法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检查。	国家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企业和其他组织等会计主体	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2024年10月底前完成	现场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 2.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	市、县（区）财政部门	
2		政府采购领域	委托代理、文件编制、进口核准、方式变更、信息公告、评审过程、中标成交、保证金、合同管理、质疑答复等内容	代理普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	根据财政部、财政厅通知要求确定	2024年年底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	县级以上财政部门	新增